**國立政治大學東亞研究所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及學位授與規定**

**（102學年度（含）後入學新生適用）**

民國87年 6月16日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91年 6月24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2年 3月 7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2年 5月 2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3年11月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9年10月13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0年10月13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0年12月 6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2年4月 18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3年03月27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六條)

第一條

為培養高等研究人才，提昇研究素質，本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相關事項，除本校規定外，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學生達成本辦法相關規定並完成學位論文一篇，由本校授與博士學位。

學位論文以中文撰寫為原則，以其他語種撰寫者應由所務會議通過。惟論文題目及提要仍應以中文撰寫。

第三條

畢業最低學分：三十學分，含必修三學分，核心課程九學分。

其他修課相關規定，依「東亞研究所博士班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辦理。

第四條（本條得溯及既往，適用於全體博士生）

學生於修滿畢業學分三分之二之當學期，始得提請學科考試。

學科考試科目二科：

一 必考－中國研究方法論；（可申請以一篇單獨作者或二篇三人以內作者之SSCI、TSSCI期刊論文抵免考試。）

(2)中國大陸研究

二 選考－核心課程（五選三）之綜合科目（從三門選修之核心課程中，選二門課程為考試科目。）

學科考試通過後，始得申報論文題目。

第五條

博士班學生期刊認定之相關規定，依「國立政治大學東亞所博士研究生畢業期刊論文審查辦法」辦理。但101學年度前入學之學生，得選擇前段之辦法或依本條第二項辦理。

101學年度前入學之學生，須依其意願選擇適用本項規定。於博士修業期間提出2篇與本所研究方向相符之學術論文，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 國科會TSSCI。

二 國內外及大陸地區有匿名審查之專業性學術論文（請另提證明文件），並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

合著文章的計分方式為【2／（N＋1）】換算得分，其中N為作者人數。其餘不變，並附貢獻說明書。若有特殊狀況，則提請所務會議，以專案審查處理之。

登載於SSCI之單篇論文，可提請專案審查，認定其可抵免篇數。

外籍同學，期刊論文需有一篇為中文，另一篇可用其母語發表，但需提審查證明。

請填妥「東亞所博士研究生畢業期刊論文認定表」後，隨提隨審。最遲應於學位口試前進行審查。

第六條

本所博士班學生須於畢業前通過規定之英語能力檢核。英語能力畢業標準如下：（一）紙筆TOEFL540；CBT 207分；IBT 76分以上；（二）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三）IELTS：5.5 級以上；（四）多益700分以上；（五）畢業前於英語系國家獲得碩士學位；（六）於國外修習英語授課專業課程一年（含）以上者；（七）修修習本校外國語文課程四學分（不含大學或碩士期間）；（八）開放其他國家語言檢定，檢定標準由所務會議認定之。

英文能力檢核，隨提隨審，最遲應於學位口試前審查通過。

第七條

學位論文申報及撰寫，應依下列規定進行。

一 所內論文題目預報：

學生正式提報論文題目前，應依規定提報「研究生論文題目預報單」進行所內審查。經審查通過後，學生始能與擬定指導教授討論並徵求其同意。

二 正式論文題目申報：

前項程序完成後，學生應配合學校公告時間，於學科考試通過後得提交指導教授名單及論文題目。學生應儘早與指導教授商定論文題目後開始撰寫論文計劃。

三 論文計劃審查：

（一）學生於提交指導教授名單及論文題目並完成論文研究計劃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得填寫論文計劃審查申請表，申請論文計劃審查。

（二）論文計劃審查委員名單須由所長與指導教授會商延聘校內外教授五至七人組成論文計劃審查委員會。

（三）校外委員按規定至少應佔審查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

（四）此委員會成員亦為論文學位考試委員之當然委員。

（五）指導教授非本校專兼任教師時，口試委員應有一名由所長指派。

四 研究生學位考試：

（一）論文計劃審查通過六個月後，始得經指導教授之同意，填寫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表，申請論文考試；並應於考試前一個月前將完成之論文，於所辦公開上架，並寄送每位口試委員。

（二）學位考試申請期間為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當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休學截止日。應完成口試時間為上學期1月15日前；下學期7月15日前。因故未能依前述時間完成口試者，應備說明函，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

（三）論文考試以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且平均評分滿七十分為及格。考試不及格者得重考一次，重考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四）研究生學位考試應於擬畢業當學期（上學期學期結束時間為1月31日，下學期學期結束時間為7月31日。）舉行完畢，並以成績報告單送達教務處登錄日期為通過學位考試時間。

第八條

本規定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於93學年起開始施行。

本法修正通過時，施行時間由所務會議決議之。